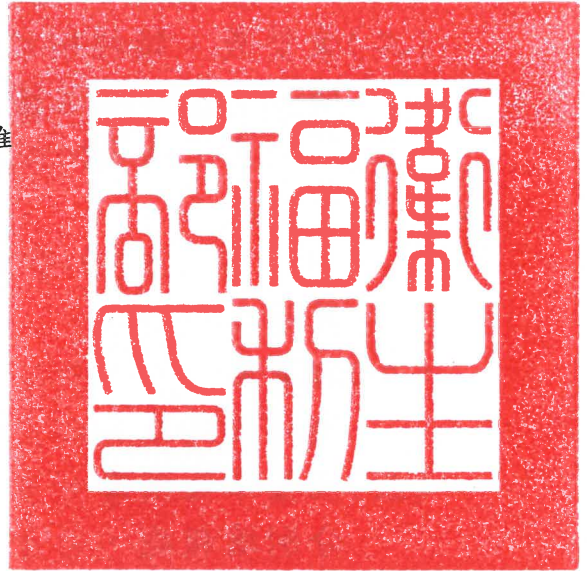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3217號
附件：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彙整表及檢核表各1份



主旨：公告113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受理推薦日期、表揚名額。

依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推薦日期為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1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特殊貢獻獎表揚名額以2名為限，資深敬業獎表揚名額無限制。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表揚以120名為限，名額分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局處、勞工局處、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本部等其他中央部會及其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大專校院等共45名（公部門）。
 - (二)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大專校院等共60名（私部門）。
 - (三)公私立醫事機構共15名。
- 三、請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推薦名額報送，不得超額。請推薦單位備齊下列資料：
 - (一)推薦表：請檢附紙本及PDF檔各1份。推薦表須用印，並

請依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排序（PDF檔請依序掃描成1份檔案，並避免以拍照形式提供）。

（二）彙整表：請檢附紙本、PDF檔及Excel檔各1份。請按各獎項分別造冊，並務必依推薦等級填寫推薦人員優先順序。

（三）檢核表：請檢附紙本及PDF檔各1份。

四、注意事項：

（一）同一事蹟近5年曾獲本部（含所屬機關）表揚者，不得再薦送各項獎項。

（二）推薦表（含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佐證資料）、彙整表及檢核表均為應備文件，請各推薦單位務必檢附。

（三）推薦單位所屬分會、分事務所等，請由總會統一推薦，並分別填報總、分會之社工人員總數。

（四）請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機構等推薦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踴躍推薦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五、推薦資料應於受理截止日前（郵戳為憑），紙本郵寄至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3號2樓之3）；電子檔請至系統（須註冊會員，網址：<https://youconf.at/2024nswa>）填寫相關資料並依序上傳，推薦資料請務必自行檢核及審查，提交後不予更改。

部長 薛瑞元